食品经营许可业务提交材料规范目录

**[【1】食品经营许可核发事项提交材料规范 3](#_Toc131020627)**

**[1.《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书； 3](#_Toc326069730)**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不需提交。 3](#_Toc538953547)**

**[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相关文件应标明各区域或功能间用途、实际面积或尺寸、主要设施设备位置等内容。平面图应按比例绘制，比例尺寸基本合理）； 3](#_Toc328617458)**

**[4.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3](#_Toc1815655959)**

**[5.集中用餐单位申办食堂,经营场所地址与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所载明的地址不一致或未在载明、备案的经营场所地址范围内的,需提交“确认的地址可以作为经营场所”的场所使用说明。 10](#_Toc2077057740)**

**[6.属于东莞市连锁食品经营企业直营门店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适用免予现场核查）的，需确认总部是否通过“连锁食品经营企业便利化许可”【食品药械许可审批系统未对接省局“连锁食品经营企业便利化许可评估”，由提出申请的直营门店提供其总部通过评估的结果文书给窗口人员核验；数据对接之后，由窗口人员核验，无需企业另行提交】 10](#_Toc1983327039)**

**[7.委托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10](#_Toc648708005)**

**[【2】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事项提交材料规范 10](#_Toc122276277)**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延续申请书； 10](#_Toc452230239)**

**[2.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10](#_Toc931182466)**

**[3.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10](#_Toc2072601350)**

**[4. 与变更许可事项相关的材料 10](#_Toc561748294)**

**[5.委托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11](#_Toc567205725)**

**[【3】食品经营许可延续事项提交材料规范 11](#_Toc1041877889)**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延续申请书。 11](#_Toc985357931)**

**[2. 属于东莞市连锁食品经营企业直营门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适用免予现场核查）的，需确认总部是否通过“连锁食品经营企业便利化许可”【食品药械许可审批系统未对接省局“连锁食品经营企业便利化许可评估”，由提出申请的直营门店提供其总部通过评估的结果文书给窗口人员核验；数据对接之后，由窗口人员核验，无需企业另行提交】 12](#_Toc520148618)**

**[3. 委托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12](#_Toc1703294232)**

**[【4】食品经营许可注销事项提交材料规范 12](#_Toc1469669635)**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12](#_Toc750821783)**

**[2. 委托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12](#_Toc1429690207)**

**【1】食品经营许可核发事项提交材料规范**

1.《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书；

**注：**

1. **经营场所外设仓库的，需填写《附表—外设仓库信息》；**
2.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经营者，需填写《附表—食品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清单》；**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不需提交。

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相关文件应标明各区域或功能间用途、实际面积或尺寸、主要设施设备位置等内容。平面图应按比例绘制，比例尺寸基本合理）；

**注：**

1. **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申请含制售类经营项目的经营者应提交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文件。**
2. **仅从事简单制售的经营者不需提交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文件；**
3. **用实体门店销售散装食品的经营者应提交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文件。**

4.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4.1第一类 食品销售经营者**

4.1.1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4.1.2食品安全追溯制度

4.1.3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4.1.4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4.1.5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4.1.6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

4.1.7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4.1.8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

4.1.9食品贮存管理制度

4.1.10废弃物处置制度

4.1.11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

4.1.12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4.1.13食品经营过程控制制度

4.1.14食品销售记录制度

4.1.15查验食品相关产品产品合格证明的制度

4.1.16查验食品相关产品供货商许可证的制度

**注：**

**食品经营者为非企业的食品销售经营者，需提交第4.1.1-4.1.3项制度目录；经营者为企业的食品销售经营者，需提交第4.1.1-4.1.13项制度目录；从事食品批发的，还需另外提交第4.1.14项制度目录；食品经营者采购和使用食品相关产品，还需另外提交第4.1.15项制度目录；采购和使用实行许可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还需另外提交第4.1.16项制度目录。**

**4.2第二类 除小餐饮、从事食品经营管理之外的餐饮服务经营者**

4.2.1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4.2.2食品安全追溯制度

4.2.3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4.2.4定期清洗消毒空调及通风设施制度

4.2.5定期清洁卫生间制度

4.2.6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4.2.7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4.2.8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

4.2.9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4.2.10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

4.2.11食品贮存管理制度

4.2.12废弃物处置制度

4.2.13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

4.2.14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4.2.15食品经营过程控制制度

4.2.16原料供货商管理评价退出制度

4.2.17查验食品相关产品产品合格证明的制度

4.2.18查验食品相关产品供货商许可证的制度

4.2.19承包经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包经营企业的食品经营许可情况、与承包经营企业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协议、承包经营企业评价和退出制度（机制）、承包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义务和责任，定期对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进行检查的规定，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能够保障供餐的应急管理措施等要求）

**注：**

**食品经营者为非企业的除小餐饮或从事食品经营管理之外的餐饮服务提供者，需提交第4.2.1-4.2.5项制度目录；经营者为企业的除小餐饮或从事食品经营管理之外的餐饮服务提供者，需提交第4.2.1-4.2.15项制度目录；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还需另外提交第4.2.16项制度目录；食品经营者采购和使用食品相关产品，还需另外提交第4.2.17项制度目录；采购和使用实行许可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还需另外提交第4.2.18项制度目录；集中用餐单位引入社会经营单位承包或委托经营食堂的，还需另外提交第4.2.19项制度目录。**

**4.3 第三类 小餐饮、第四类 仅从事简单制售的经营者**

4.3.1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4.3.2食品安全追溯制度

4.3.3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4.3.4定期清洗消毒空调及通风设施制度

4.3.5定期清洁卫生间制度

4.3.6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4.3.7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4.3.8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

4.3.9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4.3.10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

4.3.11食品贮存管理制度

4.3.12废弃物处置制度

4.3.13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

4.3.14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4.3.15食品经营过程控制制度

4.3.16查验食品相关产品产品合格证明的制度

4.3.17查验食品相关产品供货商许可证的制度

**注：**

**食品经营者为非企业的小餐饮、仅从事简单制售的餐饮服务提供者，需提交第4.3.1-4.3.5项制度目录；经营者为企业的小餐饮、仅从事简单制售的餐饮服务提供者，需提交第4.3.1-4.3.15项制度目录；食品经营者采购和使用食品相关产品，还需另外提交第4.3.16项制度目录；采购和使用实行许可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还需另外提交第4.3.17项制度目录。**

**4.4 第五类 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经营者（食品销售连锁管理总部、餐饮服务连锁管理总部或餐饮服务管理企业）**

4.4.1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4.4.2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4.4.3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

4.4.4进货查验制度

4.4.5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4.4.6原料供货商管理评价制度以及退出机制

4.4.7有与连锁管理运营模式相适应的中央厨房管理、配送中心管理、门店巡查、内控等制度；

4.4.8有对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选址及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的要求；

4.4.9有对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的设备或者设施要求，包括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要求等制度。

4.4.10餐饮服务管理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应具有对分公司统一的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制度，确保分公司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数量的人员以及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4.4.11餐饮服务管理企业设立子公司、绝对控股其他企业的，应具有对子公司、绝对控股的其他企业的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品牌管理等制度。

4.4.12查验食品相关产品产品合格证明的制度

4.4.13查验食品相关产品供货商许可证的制度

**注：**

**从事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和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的食品经营管理的经营者，需提交第4.4.1-4.4.4.9制度目录。餐饮服务管理企业需提交第4.4.1-4.4.6项制度目录：餐饮服务管理企业设立分公司的，还需另外提交第4.4.10制度目录；餐饮服务管理企业设立子公司、绝对控股其他企业的，还需另外提交第4.4.11项制度目录。食品经营者采购和使用食品相关产品，还需另外提交第4.4.12项制度目录；采购和使用实行许可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还需另外提交第4.4.13项制度目录。**

**4.5 第六类 利用食品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经营者**

4.5.1食品安全自查和巡查制度

4.5.2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4.5.3食品安全追溯制度

4.5.4设备投放场所及设备设施清洗清毒和维修保养制度

4.5.6食品及食品原辅料贮存和清洗、变质或超过保质期处置制度

4.5.7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4.5.8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

4.5.9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4.5.10查验食品相关产品产品合格证明的制度

4.5.11查验食品相关产品供货商许可证的制度

**注：**

**食品经营者为非企业的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经营者，需提交第4.5.1-4.5.8项制度目录；食品经营者为企业的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经营者，需提交第4.5.1-4.5.9项制度目录；食品经营者采购和使用食品相关产品，还需另外提交第4.5.10项制度；采购和使用实行许可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还需另外提交第4.5.11项制度。**

## 5.集中用餐单位申办食堂,经营场所地址与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所载明的地址不一致或未在载明、备案的经营场所地址范围内的,需提交“确认的地址可以作为经营场所”的场所使用说明。

## 6.属于东莞市连锁食品经营企业直营门店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适用免予现场核查）的，需确认总部是否通过“连锁食品经营企业便利化许可”【食品药械许可审批系统未对接省局“连锁食品经营企业便利化许可评估”，由提出申请的直营门店提供其总部通过评估的结果文书给窗口人员核验；数据对接之后，由窗口人员核验，无需企业另行提交】。

7.委托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注：**

**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由工作人员核验身份证明，无需提交复印件。**

**【2】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事项提交材料规范**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延续申请书；
2.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3.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4. 与变更许可事项相关的材料

**注：**

**（1）变更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更名、住所或经营场所更名的，需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文件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申请人不需提供）；**

**（2）经营场所更名的，需提交更名证明材料（可以在线核验的，不要求另外提交；不能在线核验的，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

**（3）学校、托幼机构食堂自营变承包、承包企业发生变化的，需提交承包经营管理制度目录；承包企业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文件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申请人不需提供）；**

**（4）变更经营项目（经营项目减项除外）、主体业态的，应当提交与变更之后的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具体要求参见食品经营核发事项提交材料规范第3、4项。**

**（5）变更最大就餐人数/单次最大供餐人数的，需提供经营场所变化后的平面图；**

5.委托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注：**

**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由工作人员核验身份证明，无需提交复印件。**

**【3】食品经营许可延续事项提交材料规范**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延续申请书。

**注：**

**（1）延续时经营条件无变化的，在申请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变化”勾选“无变化”。**

**（2）延续的同时涉及变更的，还需提交与变更许可事项的相关材料，具体要求参见食品经营变更事项提交材料规范。**

1. 属于东莞市连锁食品经营企业直营门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适用免予现场核查）的，需确认总部是否通过“连锁食品经营企业便利化许可”**【食品药械许可审批系统未对接省局“连锁食品经营企业便利化许可评估”，由提出申请的直营门店提供其总部通过评估的结果文书给窗口人员核验；数据对接之后，由窗口人员核验，无需企业另行提交】。**
2. 委托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注：**

**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由工作人员核验身份证明，无需提交复印件。**

**【4】食品经营许可注销事项提交材料规范**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2. 委托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注：**

**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由工作人员核验身份证明，无需提交复印件。**